政府购买上门服务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重新公告) (招标编号: NJSTZC-2023-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政府购买上门服务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政府购买上门服务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招标(分包4-分包1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政府购买上门服务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招标(分包4-分包10):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 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1-10 09:00到2024-01-16 16:00

获取方式:邮寄方式(不现场发售)。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的电子邮箱(181504304@qq.com)。经代理审核合格后,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发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1-23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1-23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23栋1单元2201室

七、其他

政府购买上门服务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招标(项目名称)的潜在供应商应以邮箱形式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 NJSTZC-2023-10
- 1.2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上门服务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招标
-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报价, 最终以主管部门审定金额结算。
- 1.5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及政府购买上门服务,为周边老人 提供生活照料、助餐服务、文体娱乐、健康指导、探访关爱等服务。

分包4东葛社区: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及政府购买上门服务;

分包5西葛社区: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及政府购买上门服务;

分包6联合社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及政府购买上门服务;

分包7友联社区: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及政府购买上门服务;

分包8青山社区: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及政府购买上门服务;

分包9大埝社区:提供政府购买上门服务;

分包10侯冲社区:提供政府购买上门服务。

本项目按实施地点分为10个分包,其中分包1-3招标活动已完成,本次招标内容仅为分包4-分包10,中标人数量:1家/分包。届时按照分包序号从4-10顺序依次开标、依次评审。 投标供应商可以兼投兼中,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否则分包序号在后的项目做无效投标处理。

- 1.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 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 2.3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5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 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 3.1 采购文件出售金额: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微信或支付宝二维码代理公司通过邮箱发送;
- 3.2 采购文件出售日期: 2024年01月10日至2024年01月16日为止,每天9: 00-11: 00, 14: 00-16: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3 报名资料(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 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经办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3.4 采购文件出售方式:邮寄方式(不现场发售)。供应商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 代理公司的电子邮箱(181504304@qq.com)。经代理审核合格后,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发出。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01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4.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23栋1单元2201室。
- 4.3 响应文件份数:各分包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年0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23栋1单元2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
-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3 信用承诺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 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勤业路

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025-58221101

2. 采购代理公司信息

名 称: 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23栋1单元2201室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5366029890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勤业路16号

联 系 人: 胡工

电 话: 025-5822110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23栋1单元2201室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15366029890

电 子 邮 件: 1815043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洪丹**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投标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 NJSTZC-2023-10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上门服务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招标

分包序号:

分包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公司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备注	

备注:填写完整后将盖章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